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二主要委员会

###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Molnár 先生 ..... (匈牙利)

## 目录

一般性辩论 (续)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 一般性辩论（续）

1.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还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说，经过 7 年的谈判之后，有关国家已经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和议定书达成协议，它们希望尽快签署该协议。涉及不扩散问题、以前的核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案文借鉴了在全球建立四个无核武器区的案文，并且也反映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新方向。

2. 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签署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通过以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提议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协议。该条约的潜在签署国承诺为核试验地点与核废料库的环境复原工作提供支持，并为和平利用核能促进中亚国家发展开辟一条国际合作的道路。相关国家之间以及相关国家与核武器国家之间已经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的协商，并遵守裁军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关于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准则和建议。中亚无核武器区将是包括前核武器国家领土的第一个区：哈萨克斯坦曾经拥有世界上第四大核武库。中亚无核武器区只包括内陆国家，它将是北半球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而全球大多数核武器国家都在北半球。

3. 根据大会第 52/38S 号决议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一个由法律事务厅和原子能机构代表组成的专家组，以协助相关的五个国家起草一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以及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对五个中亚国家的目标表示支持，并对他们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实际措施表示欢迎，同时对他们起草条约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五个中亚国家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28）

进行了回顾，认为该区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和技术。

4. **de Gonneville 先生**（法国）说，法国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表示欢迎。他回顾说，欧洲联盟在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曾强调指出：必须遵守裁军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准则和建议。因此，必须与核武器国家一起讨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问题，以便核武器国家签署各种旨在为无核武器区成员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

5. 在 2002 年底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初始草案进行的协商中，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了担忧，并在 2003 年初再次以书面形式重申它们的这些担忧。但在这次协商之后，再也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也没有进一步进行协商。此外，由于 2005 年初产生的《条约》新草案也没有对这些观点做出任何反应，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致函秘书长指出，他们认为协商不充分，因此在充分协商之前不应签署任何条约，它们准备立即恢复协商。秘书长对此做出了答复，确认他已经转达了有关信息。法国仍然愿意就拟议的条约进行协商。

6.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与中亚国家的协商在 2002 年以前就已经开始了，1999 年曾在比什凯克召开过一次会议。核武器国家、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2004 年 9 月，在撒马尔罕商定了《条约》草案的案文，同年 10 月和 12 月，中亚国家与核武器国家的专家一起进行了协商。在 2003 年初的协商会议上，对三次相关会议上所阐述的观点进行了讨论，中亚国家在其随后关于案文草案的工作中也考虑了这些观点。2005 年 2 月在塔什干举行的会议上，中亚国家通过了一个新案文。正如他以前解释的那样，他们遵守了裁军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准则和建议，以便适用“相关

区域的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如果需要，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愿意做进一步的说明。

##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7. **主席**回顾说，审议大会主席已要求三个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尽快结束审议工作，并且称目标仍然是达成共识，以取得既简明又平衡的全面成果。

8. 他提议，请各成员对他的结论草案(NPT/CONF.2005/MC.II/CRP.3)进行评论；吁请第二附属机构主席就其活动做出口头报告；要求委员会确定其提交审议大会的报告草案的最终形式。他认为委员会赞同这项行动方案。

9. **就这样决定。**

10.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主张主席结论草案第 1 段应明确提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并建议第 3 段和第 4 段应该强调必须涵盖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各个方面。应该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相关部分第 9 段的措辞替换第 4 段最后一句，第 5 段应该明确提及国际法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尊重，不仅应提及不扩散机制，但还应提及裁军问题。

11. 在第 6 段中，应该采用“重申”一词，而非“指出”。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古巴也对第 8 段的措辞表示担忧，反对进一步将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作为一个前提条件施加给发展中国家，因为这将限制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而这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回顾古巴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25)阐述的观点后指出，第 14 段的措辞仍然颇具争议，因为该段没有考虑到若干不结盟国家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年）号决议以及基于选择性歧视标准的各种出口管制机制提出的意见。此外，结论草案忽略了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中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及序言部分

第四段和第五段相关部分的第 53 段和第 54 段所载的出口管制因素。第 15 段应该包括“不歧视”一词。第 18 段提及的需要就修正案达成协议以加强《公约》应替换为反映就此类修正案达成共识的需要。

12. **Hussai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其他成员认为，以前的审议大会的成果，尤其是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可作为重要的衡量标准。因此，主席结论草案第 1 段和第 2 段应该回顾并重申这些成果。同时，草案第 4 段和第 5 段还应该重申原子能机构是唯一有权确定缔约国未能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保障监督承诺的核查机构。第 7 段中提及的“重大核活动”应该替换为“对扩散敏感的核活动”，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对相关问题做出界定。主席结论草案中第 8 段提及的“技术”一词应删除，因为它超出了《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段的范畴。

13. 第 11 段应该呼吁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此外，应该删除和替换该段的第二部分，并将其改为“……应该普遍适用。在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和达成的协议中，应该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对此种安排做出规定。”这种修正旨在确保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具有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同等义务。第 14 段应该承认有必要确保各种国际出口管制机制的透明性、普遍性、全面性和非歧视性，并且是经过多边谈判的机制，不应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其持续发展而对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和平利用。

14. 第 20 段不应只是提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还应提及为其提供的支持；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促请核武器国家成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缔约方。第 22 段应该纳入文件 NPT/CONF.2005/WP.19 所载不结盟运动的呼声，即：建立一个由会议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在

闭会期间跟踪关于中东，尤其是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督之下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且向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

15. **Wilke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赞同和支持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对主席结论草案第 7 段和第 8 段提出的看法。关于第 22 段，他回顾荷兰已经提出一份关于加强《条约》审议程序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51），然后提议应该增加上一句，以说明筹备委员会可能担负的职责：“审议大会承认《条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筹备委员会就那些与《条约》权威性、完整性或实施有关的紧急事项通过协商一致决定。

16. **Papaol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前一天陈述的观点，尤其是与主席结论草案第 8 段有关的观点。不能夸大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这些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得以确保特定国家没有进行未声明的核活动。由于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政治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所以必须强化保障监督制度，这项制度是一种服务于政治的技术手段。

17. 希腊支持在第 14 段的末尾加上桑戈委员会，因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有四分之一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促进关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承诺的透明度，应该突出强调这一点，并对此表示欢迎。第 17 段应该采用全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至于采取什么样的办法修正第 18 段，希腊代表团与古巴代表团的意见不同：目的显然是为了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22 段的措辞是合适的，因为它真实反映了审议程序可能实现的目标，但希腊代表团要求该段提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审议大会的议程。

18. **Semme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主席的结论草案简洁而恰如其分，但却有一个明显的疏忽，没有提及众多的区域问题；必须纠正这一疏忽，否则将会忽略人们非常关注的问题：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家的局势以及《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19. 在主席结论草案第 2 段中，美国代表团希望在提及第三条之后，加上“在相关的情况下，可以”，因为前几次审议大会的结论并不都是相关的。为了让结论草案更简洁，美国代表团赞成删去第 11 段；或者修改该段的措辞，因为如果不大幅提高原子能机构的预算，无论从实际的角度来说，还是从经济的角度来说，扩大保障监督措施在核武器国家的适用范围都是不可行的。前几年，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原子能机构已经决定不对美国的 104 家电厂适用保障监督措施，尽管美国当局实际上为这些电厂的核查工作支付了费用。此外，现有措辞重复了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措辞，这意义不大。

20. 美国代表团认为第 22 段提及进一步召开审议大会是多余之举，因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已经决定每五年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该段建议所有机构事项，如建立一个由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都应获得一致同意，这是不合适的；它应提及“某些缔约国”的提议。没有必要修改该段建议的审议程序，因为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已经修正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加强审议安排的决定，并适用于后续的所有审议。尽管有些缔约国希望通过协商为下一次审议大会提出更多的建议，但以往的经验显示在筹备委员会这一阶段，这种做法没有多大价值。最后，美国代表团不赞成第 23 段的提法，因为就目前来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充分的。

21. **Martinic 女士**（阿根廷）说，关于主席结论草案的第 8 段和第 9 段，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普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必须适当执行附加议定书，但应将附加议定书视为建立信任的一种措施，在提供技术和材料的决定中，它不是一个条件而是一个因素。合法的核交易不应受到影响。国际体系不应将那些没有附加议定书的许多国家边缘化，也不应认为这些国家没有履行不扩散的义务。至于第 14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必须记住核可是一致核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是通过表决通过的，而不是通过取得协商一致达成的。最后，第 18 段提及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拟议修正案，由于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就此达成共识，所以应该删除“拟议”一词。

22.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 5 段应该在“保障监督问题”一词后结束；俄罗斯代表团看不出还有什么其他核查问题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由于第 7 段与非核武器国家相关，所以两次提及的“所有国家”应该改为“所有非核武器国家”。但一个更好的方案是删除第 7 段和第 8 段，因为这两段反映的是缔约国之间目前分歧的意见，而非所要求的共识。俄罗斯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美国的提议，也就是为了简明起见，应该删除第 11 段，但不同意其建议的修改措辞的另一种方案。第 13 段应该阐明研究堆燃料的来源和去向。俄罗斯代表团愿意就此提出具体的措辞。至于第 22 段提及的主席团和其他机构，俄罗斯代表团没有疑问，但第 22 段应该以“2005 年审议大会”收尾。

23. **Lew Kwang-chul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提议第 3 段应提及“遵守”而不是“尊重”一词。第 4 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任务，该段应该补充一句以承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处理违约和退约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为了从逻辑上使第 8 段更具有相关性，应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后面加上“附加议定书”一词；附加议

定书是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强化形式。韩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早些时候阐述的观点，即第 14 段应该认识到桑戈委员会以及核供应国集团的重要作用。关于第 22 段，与其他代表团一样，韩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由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但应该更加明确地指出相关的个人应该是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的成员。

24. **Al Hadj 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注的总体问题已经纳入不结盟国家提交的文件（NPT/CONF.2005/WP.19）。第 1 段和第 2 段应该提及 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的审议大会。第 5 段应该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多边机制中发挥的独特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赞同第 8 段中与附加议定书有关的条件。第 20 段应该提及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25. **Mourão 先生**（巴西）说，主席结论草案第 1 段应该反映以前所有讨论的成果。第 4 段应该更准确一些，不应提及“挑战”一词，而应采用“不遵守情事”；此外，应该更明确地阐明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各自不同的任务，因为有两个独立的事项有待解决：第一个是遵守《不扩散条约》的问题，第二个是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问题。第 5 段所指的不应只是“裁军”，而应是“核裁军”；“不扩散机制”的措辞应该使用单数而不是复数。至于该段中提及的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条约》之间的关系，应检查其是否准确。第 6 段提及的应该是核材料转用而非核能转用。巴西代表团赞成删除第 7 段，因为不能确信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构成部分。不管怎样，如果审议大会希望保留这一段，那么对于所有国家，不管其是否进行重大核活动，都应鼓励它们签署附加议定书。同样，应该重新调整第 8 段的措辞，或将该段删除。由于第 15 段的内容很重要，应该将其放在案文更前面一些的部分，也许应该放在目前第 5 段的位置。

26. **de Gonneville 先生**（法国）说，第 7 段关于附加议定书重要性的措辞恰到好处，应予以支持。对于第 11 段第二部分，法国代表团与许多代表团的意见一样，认为该段的措辞不明确，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可以在总体上将附加议定书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普及视为一个条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法国代表团也怀疑能够在第 22 段常设局的措辞上达成共识。法国代表团认为第 23 段的措辞应该反映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及 2004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平衡。最后，法国代表团也认为第 24 段不明确，有可能造成偏离正题的问题。只要阐明主旨：鼓励缔约国交流和交换信息，就足以解决这一问题。

27. **Walsh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已经就机构问题向主席提交了书面意见。但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主席的结论草案能够澄清保障监督问题。目前以及前几次会议上的若干评论意见表明，各代表团有可能混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28.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该问题缺乏基本理由，为此，可以将主席结论草案第 7 段替换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第一部分中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以及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相关的第 17 段的措辞。该措辞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有关其核活动的声明是否正确和全面方面发挥的作用，但还应补充一句：“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承认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意义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构成部分。”最后，修改后的第 7 段应该在最后部分指出：“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体现了《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核查标准”。

29. 法国代表团还希望指出，2000 年审议大会以一致同意的语句表明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措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构成部分。5 年之后，也就是目前的审议大会有必要承认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30. 法国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要求将第 8 段并入第 14 段的提议，并且还赞成用另一种措辞取代目前的第 8 段，即指出审议大会吁请各缔约国，尤其是开展重大核活动的国家，毫不延迟地达成一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促使其生效。

31. **Rudischhauser 先生**（德国）表示，关于主席结论草案第 7 段，德国代表团同意其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意见，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希腊、日本和荷兰发表的意见，他说，他希望另外提出少量建议。德国代表团赞成在第 4 段的第一个句子中加上一句，指出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发生的严重核扩散事件。正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交秘书长的报告（A/59/565）所述的那样，第 5 段末尾应该指出在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情形下，安全理事会作为是否采取适当行动的公断人所发挥的作用。德国代表团支持巴西的提议，也就是将“核能”替换为“核材料与技术”。同样，根据高级别小组的提议，第 7 段应该指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以使附加议定书成为新的核查标准。根据原子能机构近年来公布的执行报告，还应该提及该组织的新理念，也就是在检查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情况时，采取逐一对各国进行检查的办法。第 14 段除了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外，还应该对案文中所载的义务表示欢迎。

32. **Atie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希望提及不结盟运动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19），其中阐述了它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并表示支持古巴、埃及与马来西亚代表的立场和提议，尤其是这些代表关于主席结论草案第 14 段和第 22 段的立场和提议，希望第 20 段提及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因为这一举措将会大大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33. **Combrink 先生**（南非）说，应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审议采取什么办法促进《不扩散条

约》的普遍适用和全面执行，并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其各次届会都应审议具体的问题，如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 1 和决定 2 和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以前各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民间社会应该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应该能够参加两个机构的所有公开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在议事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这些组织还应该能够获取有关的文件。

34. **Bridge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对于主席的结论草案，新西兰代表团只对其中的两部分发表意见。首先，第 7 段在提及附加议定书时，措辞缺乏说服力，不能准确反映附加议定书应该作为核查标准的观点。此外，“若干国家”应该改为“许多国家”，以说明该观点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普遍支持。加拿大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是一个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第二，第 14 段对于出口管制这一重要内容的阐述似乎过于简短。与若干其他代表团一样，新西兰代表团赞成将第 8 段的内容并入第 14 段，并另外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的工作。

35. **Kviele 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想重申并支持十国集团和欧洲联盟对附加议定书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强调。虽然瑞典代表团承认为了达成共识，所有代表团都必须表现出灵活性，但它认为结论草案第 7 段没有反映出许多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的强烈程度，因此赞成采用加拿大代表所提议的措辞。与新西兰代表团一样，他想指出第 14 段对出口管制措施的作用强调得不够，因为出口管制措施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履行不扩散义务提供了一个途径。尤其是，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后，应该跟上一句：“这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都有相应的国家出口管制措施，这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此外，在同一段中，还应明确提及为国家出口

管制提供了一个框架的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

36. **Merici 先生**（土耳其）说，主席的结论草案虽然简洁而又全面，但还有可以改进的地方。土耳其代表团赞成颠倒在第 4 段中提及原子能机构与安全理事会的顺序。此外，由于土耳其代表团及其他许多代表团认为附加议定书是一项核查标准和核供应条件，因此第 7 段和第 8 段应该提及“许多国家”一词，而非“若干国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土耳其代表团认为第 14 段应该明确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所做的工作。

37. **Gösti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同意许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第 7 条关于附加议定书的措辞力度不够，支持加拿大代表就此提出的建议。在第 6 条中，“核能转用”一词可保留，该词在《不扩散条约》中出现过。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有关出口管制这一重要问题的内容还缺乏深度，第 14 段应该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奥地利代表团还希望该段加上：“对于与那些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非核武器国家所进行的核合作，审议大会特别请各国通过桑戈委员会就此所达成的谅解。审议大会还建议不时审议引发原子能机构根据第三条第 2 段采取保障监督措施及相关程序的项目清单，以便考虑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及采购惯例的变化”。

38. **Klucký 先生**（捷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代表欧洲联盟和十国集团阐述的观点，回顾其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上就附加议定书和出口管制措施所阐述的立场，他说，主席结论草案第 7 段应该反映附加议定书的作用是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段有关的核查标准，并且是核供应的条件。为达到一致性起见，捷克代表团还建议将第 8 段插在第 14 段的后面。应该根据就此提出的建议，充实第 14 段的内容。

39. **Free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代表团赞成其他许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附加议定书应该成为目前的核查标准和核供应条件；因此，应该根据加拿大代表的提议，加强第 7 段和第 8 段的力度。英国代表团还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提议，即删除第 11 段的最后部分，以便明确指出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是一项并非取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英国代表团与前几位发言人一道要求第 14 段应该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

40.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他前一天就委员会对主席结论草案的讨论进行的评论，表示伊朗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评论，他说，应该保留 2000 年审议大会确定的措辞，以此肯定原子能机构作为主管当局的作用。

41. 指出由于对第 7 段和第 8 段缺乏共识，伊朗代表团赞成删去这两段。由于以前的审议大会已经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义务，所以主席结论草案第 11 段在这一点上应该是明确的；其措辞应该参照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的措辞。伊朗代表团坚持它以前关于出口管制的立场，该立场与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一致。同样，伊朗代表团赞成采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终文件中的措辞。原子能机构第 48 次大会广泛讨论了“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产生的分歧很大，但在某些用语方面取得了一致意见。也许处理目前这种情况的最佳办法就是删除主席草案中提及的相关内容。伊朗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就建立一个由会议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42. **Costea 先生**（罗马尼亚）说，第 3 段如果提及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事态发展情况，将有益处，因为这种事态发展目前讨论的衡量标准。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提议对第 7 段进行的修正。第 13 段提及的“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应该保留，因为该倡议将会大大推进有关不扩散的各种举措。第

14 段应该提及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已经被普遍公认为有效地弥补了不扩散立法方面的一些漏洞。

43. **Nguyen 先生**（越南），表示越南代表团赞成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阐述的观点，他说第 1 段和第 2 段应该明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与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之间的区别。第 4 段最后一句应该只提及原子能机构，而不应提及其他机构。越南代表团支持若干代表团关于删除第 7 段和第 8 段的提议。

44. **Poulsen 女士**（丹麦）得到了 **Baldi 先生**（意大利）的支持，表示丹麦代表团赞同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阐述的观点以及十国集团的观点，她说，主席结论草案应该承认附加议定书的地位，即：它是保障监督措施的核查标准和核材料供应的条件。至于出口管制，丹麦代表团希望结论草案提及桑戈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

45. **Majali 女士**（约旦）表示约旦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陈述的观点，她说，她想提请委员会注意，不结盟运动有 100 多个国家。因此，如果结论草案提及许多国家支持的立场时，应该记住由一组国家所提出的建议也意味着获得了很大支持。

46. **Nuñez Garcia-Sauco 先生**（西班牙）是第二附属机构的主席，他说，很遗憾第二附属机构没有就他的提议达成共识，他打算向委员会转交一份在他自己责任范围内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以说明在该机构内进行协商的情况，全文仍列在括号内。

47.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关注第二附属机构主席的报告。

48. **就这样决定。**



49. **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认为在委员会的报告草案中，所有没有达成共识的问题都会用括号括起来。

50. **主席**回顾委员会需要就其向审议大会提交报告的最终形式做出决定，他建议说，应该暂停会议，以便让代表团能够熟悉报告草案。

下午 4 时 55 分会议暂停，5 时 35 分复会

51. **主席**说，不管内容如何，似乎都不可能就报告草案达成共识。但由于议程项目 18“主要委员会报告”要求向审议大会提交报告，所以必须做出决定。他认为委员会有两个选择，大会主席支持他的观点。第一个选择就是尽管对于报告草案的某些部分还没有达成共识，但同意主席结论草案为进一步协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应该将其转交给审议大会。第二个选择就是在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中完全略去主席的结论草案。他回顾说，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的审议结果不同。虽然第三主要委员会已转递了全文，以纳入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声明中，但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已经编写了案文，尽管该案文只有部分内容已商定，但被认为为进一步讨论做出了宝贵贡献。因此，第一主要委员会决定按照实际情况向审议大会转递其主席工作文件，但没有说明哪些主句已商定，哪些还有争议；第二主要委员会决定转递由其主席提议的案文，并用黑体醒目地标示了有争议的语句。

52. **Bichl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他表示支持的有：**Bridge 女士**（新西兰）、**Costea 先生**（罗马尼亚）、**Lew Kwang-chul 先生**（大韩民国）、**Martinic 女士**（阿根廷）、**Meric 先生**（土耳其）、**Mourão 先生**（巴西）、**Nakane 先生**（日本）、**Raytchev 先生**（保加利亚）、**Semme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Smith 先生**（澳大利亚）以及 **Walsh 先生**（加拿大）。他说，他支持主席提议的第一个方案，因为主席结论草案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3. **Shamaa 先生**（埃及）得到了 **Al Hadj 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Al-Otaibi 先生**（沙特阿拉伯）、**Elmes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Majali 女士**（约旦）、**Naziri As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Nguyen 先生**（越南）和 **Notutela 女士**（南非）的支持，他说，他支持主席提议的第二个方案，因为尽管时间快到了，可代表团还远远没有达成共识。

54. **Hussain 女士**（马来西亚）说，委员会也许应该考虑在主席提出的两种方案中寻求一种折中方案：在报告草案中略去主席的结论草案，但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在会议剩余的两天时间内努力达成共识。

55. **Wilke 先生**（荷兰）说，由于委员会对主席提议的两种方案都不能达成共识，显然需要采取马来西亚代表的建议。如果要在报告草案附加任何案文，不应是载于文件 NPT/CONF.2005/MC.II/CRP.3 的案文。

56. **主席**说，由于委员会已用完分配给它的所有会议时间，不可能再进一步举行非正式协商；必须决定是否应该向审议大会提交一份仅仅属于技术性和程序性报告的报告草案。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就此事通过一项决定，其内容如下：

“委员会决定对于提交全会进一步审议的报告，还没有就报告所附案文达成共识。”

57. 就这样决定。

58. **Nakan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刚才所做决定的后果表示担心。该代表团回顾主席介绍的由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并转递大会全会进一步审议的解决方案，希望了解全会进一步讨论这些案文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59. **Freeman 先生**（联合王国）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建议或请求延长其任期和会议时间。

60. **主席**说，由于他作为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快要届满，应该由全会决定对委员会报告草案采取何种行动，全会可以根据其意愿对此做出决定。

61. **Semme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提交的许多工作文件都没有列入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他希望更新文件清单以纳入这些工作文件。

62.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提交的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MC.II/WP.25）也没有列入文件清单。

63. **主席**同意更新审议的文件清单。他说，他认为委员会成员希望结束其工作，通过报告草案，但不把载有主席结论草案（NPT/CONF.2005/MC.II/CRP.3）的工作文件作为报告草案的附件。

64.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